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焱、韩强、程志佳